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

貳、開會日期：115年2月2日14時

參、開會地點：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前進辦公室會議室

肆、主持人：郭召集人耀程

伍、紀錄：蔡明澤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玖、綜合討論：

一、林委員國芳

（一）未來園區的規劃是封閉、半開放還是申請開放？這涉及公共藝術物件設置的定位，民眾能否自由進出會影響設計方向。另外，簡報第10頁提到的辦公廳舍屬於老舊建築，與新啟動的園區量體風格很難銜接，格格不入，這部分需要考慮如何銜接或切割？此外，海淡廠是否會有臭味汙染？這會影響視覺與嗅覺的設計。若園區具備機構形象，可考慮設置機構指標性公共藝術。

（二）民眾參與部分，可考量與南寮國際風箏節或與海淡廠區展館海水淡化水文化相關活動結合，專案管理應專注於統籌規劃與行政，而非直接執行民眾參與。

二、邱委員泰洋

（一）請確認公共藝術經費是否已足編？

（二）建議委託專案管理案內編列之落成儀式，另案處理。

三、張委員惠蘭

（一）建議委託專案管理案之內容應以行政專業服務工作為主，來協助興辦機關。

（二）委託專案管理案之前期，可列加強田野調查與公共藝術研究。

（三）公共藝術經費預算一旦送審即不可隨意變動，建議金額要計算精確，必須符合法規下限。另本案經費較高，建議可考慮拆案執行。

四、曾委員國柱

（一）本案公共藝術經費龐大，同意設置計畫後續可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

理。

(二)委託專案管理案之內容，應以行政協助為主之專業服務，其他例如開揭幕儀式等工作，建議另案辦理。

(三)委託專案管理案之內容，請北水分署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各委員參閱後，再辦理後續招標工作。

拾、綜合決議：

- 一、本執行小組由外聘委員 7 人及內派委員 2 人合計 9 人組成，本日會議出席委員為外聘委員 3 人及內派委員 2 人，合計 5 人，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二分之一)，爰本次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正式召開。
- 二、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涉及較多之工作面，相關設置計畫研擬及撰提等事宜，經本次會議討論同意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辦理，經費以 200 萬元為上限，工作內容為本工程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行政協助相關工作。
- 三、所提委託專案管理案涉及民眾參與區塊，請主辦單位依前點決議及各委員意見修正委託服務計畫相關內容，提供予委員做進一步指導，並成立群組以利意見之交換，若有必要再召開本小組會議進一步討論。
- 四、公共藝術經費之分配，俟專業管理廠商決標後，由該廠商初步規劃並就設置地點、規模提出相關建議，再交由本小組討論通過後，再行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草案予經濟部審議小組審查。
- 五、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來之設置地點，以新竹海淡廠區(包括海淡基地與南北土丘部分)與本分署十一份辦公區二地點為原則。
- 六、下次會議辦理地點為本分署十一份辦公區，並邀委員現勘相關設置地點。

拾壹、散會。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
第二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計畫科

時 間	115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2時0分		地點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前 進辦公室會議室	
召集人	郭耀程		紀錄	蔡明澤	
出席人員	姓 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林委員國芳			
	2	邱委員泰洋	邱泰洋		
	3	何委員政廣	請假		
	4	何委員武璋	請假		
	5	王委員梅珍	請假		
	6	張委員惠蘭	張惠蘭		
	7	陳委員賜賢	請假		
	8	曾委員國柱	曾國柱		
	9	多元水資源管理中心	林耀成		
	10				
	11	計 畫 科	蔡明澤		
12					